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觀業字第1073003562號

受處分人	公司名稱	旅行社有限公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重要公文
	公司 統一編號		旅行業 註冊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原文上網
	代表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簡訊內容
	營業所	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		
處分主旨	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			
違法時間 及 違法地點	詳違法事實欄。			
違法事實	<p>貴公司辦理107年7月3日「苗栗1日遊」、7月10日「新竹1日遊」、7月13日「鶯歌1日遊」等國內旅遊團體，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。</p>			
處分理由 及 法令依據	<p>一、上述違法事實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9條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暨同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52項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9條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，應派遣專人隨團服務。」。</p> <p>(二)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</p> <p>(三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52項：「旅行業辦理國</p>			

	內旅遊，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」。
繳款期限	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10日內繳納。
款地點 詢電話	逕向本局出納室(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7樓)以現金、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(票據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局)。 承辦人：吳麗均 電話：02-23491500#8262
註	一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。
副 本	本局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	